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七、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赴大陸類別及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5 項自籌收入	(4)(7)保金系-核心自我評價與移動支付意願之整合性研究	80,000	44,729	赴香港參加第 5 屆國際商業與管理研討會	1060212~1060214	香港		保金系教授兼主任	簡淑華								1.科技部補助流入 40,000 元。 2.科技部補助·報告由出國人員交科技部
5 項自籌收入	(4)(7)資工系-植基於增強影像對比度及自適應直方圖位移之影像藏密技術研究	60,000	29,762	至中國大陸上海參加 2017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s through Research Developments in Social Sciences · Humanities and Management Studies(IRDSSH 2017)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060324~1060327	中國大陸	上海	資工系-教授兼系主任	陳同孝								科技部補助·報告由出國人員交科技部
合計			74,491														

說明：1.各事業或基金派員赴大陸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3.赴大陸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4.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計畫，應按「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及「5 項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